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

顺财采裁字〔2024〕第2号

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

投诉人：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7号（4-12）

法定代表人：齐梅娟

联系方式：13234022908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五号院

法定代表人：彭学峰

联系方式：69444342

被投诉人2：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、减河桥南 30 米
法定代表人：赵凯
联系方式：61478668

相关供应商：伯特利伟业（北京）家具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陆辛庄村西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我局收到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邮寄的“资产—新建校（园）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（第八包）”
项目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
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投诉人于 12 月 23 日提出撤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
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我
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终止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“资产—新建校（园）
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（第八包）”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。

如不服本行政裁决，相关当事人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
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
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
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